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7-096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网力，股票代码：300367）将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且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2日开市时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且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年6月30日，公司针对问询函提交回复材料，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文件于2017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将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